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晏翔能源系統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77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,255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442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75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4,255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聲明所示金額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及請求金額7,442,165元係如何計算得出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繕本應含聲請支付命令時所附證物）。